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2017年度持续督导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八年三月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城医药”、“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结合公司2017年度报告，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报告。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由公司提供。公司对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其所提供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金城医药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持续督导意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本持续督导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
中信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金城医药	指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233.SZ）
金城实业	指	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锦圣基金	指	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达孜创投	指	达孜星翼远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柯瑞化学	指	山东金城柯瑞化学有限公司
生物药业	指	山东金城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各交易对方、交易对方	指	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达孜星翼远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朗依制药	指	北京朗依制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朗依制药 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形式向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达孜星翼远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北京朗依制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00,000,000.00 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达孜星翼远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达孜星翼远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达孜星翼远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指	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淄博金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简称		全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融资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融资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达孜星翼远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军、韩秀菊、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资产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大信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杜事务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本持续督导报告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2016年12月28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3号）：核准金城医药向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98,493,778股股份购买资产、向达孜星翼远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4,623,44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及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835,016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中信证券作为金城医药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并就2017年度相关事项的督导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金城医药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锦圣基金、达孜创投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朗依制药 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金城实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包括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建设朗依制药沧州分公司原料药项目二期、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交易方案包括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金城医药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锦圣基金、达孜创投购买朗依制药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188,000.00 万元。其中：向锦圣基金购买其所持有的朗依制药 80%的股权，向达孜创投购买其所持有的朗依制药 20%的股权。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金城实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上述募集的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建设朗依制药沧州分公司原料药项目二期、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7年1月26日，朗依制药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526411930）。本次变更后，朗依制药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朗依制药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7年2月8日，大信事务所出具《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3-00003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2月4日止，金城医药已完成向锦圣基金及达孜创投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过户手续，对应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23,117,220.00元，新增资本公积1,756,882,757.94元。。

（三）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为16,835,016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16,835,016股。发行对象总数为1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金城实业	16,835,016	299,999,985.12
	合计	16,835,016	299,999,985.12

2017年2月24日，金城医药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进行启动发行前报备，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金城医药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认购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

2017年2月27日，发行对象金城实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2017年2月28日，大信事务所对中信证券指定账户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

2017年2月28日，中信证券将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部分承销费用后的资金划转至金城医药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2017年3月1日，大信事务所对金城医药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

2017年2月2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金城实业已缴纳了股票认购款。2017年2月28日，大信事务所对中信证券指定账户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3-00009号）。经大信事务所审验，截至2017年2月27日止，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收到金城实业关于金城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资金共计

299,999,985.12 元。

2017 年 3 月 1 日，大信事务所就金城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 3-00010 号），经大信事务所审验，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金城医药已收到金城实业缴纳的认股款合计人民币 299,999,985.1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6,835,016.00 元，扣除与发行股份直接相关的费用后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272,466,900.96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3,152,238.00 元。

（四）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就购买资产发行的 123,117,222 股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 16,835,016 股股份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2017 年 3 月 16 日，该次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已完成，并已取得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确认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发股份 123,117,222 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增发 16,835,016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增发后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393,152,238 股。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金城医药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已经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金城实业、赵叶青、赵鸿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有利于金城医药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富、锦圣基金、达孜创投		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金城医药的资金、资产；不以金城医药资产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锦圣基金、达孜创投	关于朗依制药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设定抵押、质押以及第三人权利限制的承诺	1、北京朗依制药有限公司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锦圣基金、达孜创投合法拥有本次转让的北京朗依制药有限公司股权以及相关股东权益，除达孜创投持有的 20%股权目前已质押于锦圣基金之外，上述股权目前不存在其他质押情形，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任何第三人权利限制的情形； 3、北京朗依制药有限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未披露的导致资产价值减损的或有事项； 4、未经金城医药同意，在本次交易依法交割并实施完毕前，达孜创投、锦圣基金不得质押、出售、或同意出售、质押其各自所拥有朗依制药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5、北京朗依制药有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如因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合伙企业按持有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应责任； 6、北京朗依制药有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锦圣基金、达孜创投及其合伙人、所控制除朗依制药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不存在正在从事任何对金城医药、朗依制药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的情形；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金城医药、朗依制药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锦圣基金、达孜创投及合伙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锦圣基金、达孜创投及相关企业（包括本次交易完成后设立的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金城医药、朗依制药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锦圣基金、达孜创投及合伙人承诺将采取相关措施解决。上述承诺在合伙企业及合伙人作为直接或间接持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金城医药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期间有效。
	关于合伙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涉诉、涉罚情况的承诺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达孜创投有限合伙人杨军先生因诬告行为而被依法给予刑事处罚以外，锦圣基金、达孜创投及其主要负责人员（有限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普通合伙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过可能导致合伙企业主体无法存续或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锦圣基金、达孜创投及其主要负责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锦圣基金、达孜创投持有的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向其发行的全部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锦圣基金、达孜创投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金城医药《公司章程》及金城医药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合伙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锦圣基金、达孜创投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地减少与金城医药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城医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于与交易对方、中介机构无关联关系的承诺	1、除业务关系外，锦圣基金、达孜创投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 2、锦圣基金、达孜创投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与对方及其合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伙人无关联关系。
	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锦圣基金、达孜创投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锦圣基金、达孜创投承诺将相应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锦圣基金和达孜创投不转让在金城医药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金城医药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合伙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锦圣基金和达孜创投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锦圣基金、达孜创投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锦圣基金、达孜创投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与北京朗依制药有限公司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本合伙企业在报告期内朗依制药的前五名客户中未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为持有任何权益；朗依制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亦未在上述客户中担任任何职位，朗依制药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锦圣基金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1、锦圣基金通过不进行网络投票或现场投票的方式放弃金城医药 7.41%股份的表决权，并确认其不会向金城医药委派任何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未与金城医药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达成任何关于金城医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或公司治理相关的默契或安排； 2、锦圣基金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增持金城医药股份的情形或扩大锦圣基金所能支配的金城医药表决权数量的情形或安排（因金城医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锦圣基金所持金城医药股份增加的情形除外），亦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谋求金城医药第一大股东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地位及实际控制权的情形或安排； 3、锦圣基金因本次交易取得的金城医药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之前，锦圣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的要求采取必要措施协助金城医药维持其控制权的稳定，保证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增持金城医药股份、协议受让金城医药股份、认购金城医药新增股份、与包括金城医药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股东等任意第三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等方式，但因金城医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锦圣基金所持金城医药股份增加的情形除外）谋求金城医药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地位及实际控制权。
	一般性承诺	1、锦圣基金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规定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锦圣基金真实、合法持有朗依制药 80%的股权，拥有合法的完全所有权和处置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报告期内，达孜创投曾将其持有的朗依制药 20%股权质押给锦圣基金。该等股权质押目前已经解除；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锦圣基金与金城医药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锦圣基金没有向金城医药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与金城医药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但考虑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确是围绕着金城实业控股的金城医药进行，且报告期内金城实业曾持有锦圣基金一定出资份额，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并出于谨慎性考虑，锦圣基金被界定为金城医药的关联方；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锦圣基金及锦圣基金主要负责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可能导致合伙企业主体无法存续或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5、锦圣基金所持朗依制药的股权出资来源合法，均来源于锦圣基金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承诺方	出具承诺 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6、如因朗依制药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前的任何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房屋租赁、药品生产及经营管理、土地、房产及项目建设事项受到主管机关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基于法律法规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因履行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权利义务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争议，使得金城医药、朗依制药（视情况而定）承担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等）及因前述事宜涉及的费用支出，锦圣基金将以连带方式对金城医药、朗依制药（视情况而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报告期内，朗依制药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朗依制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锦圣基金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未持有任何权益； 8、朗依制药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龙塘路南侧北京北方印刷产业基地中心路 5 号的制剂厂已与 2015 年底完成施工并于 2016 年 4 月开始生产。朗依制药已于 2016 年 5 月向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申请环保验收，北务制剂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正在办理中。除上述以外，朗依制药正就北务项目履行建设工程竣工所需的其它验收手续，并将在验收合格后尽快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朗依制药位于沧州渤海新区的原料药厂已完成施工并已于 2016 年 10 月开始试生产。朗依制药目前正在进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工作，待调试完成后将依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环保竣工验收。由于相关工程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尚有部分施工工程款项未支付给施工方，故暂未能完成工程竣工其他验收程序。除上述以外，朗依制药正就沧州项目履行建设工程竣工所需的其它验收手续。 朗依制药位于其辖区的原料药厂目前仅生产匹多莫德、硝呋太尔，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其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朗依制药在试生产阶段已按照相关规定排放废气、废水、废物。 就上述朗依制药北务及沧州项目的相关瑕疵及风险，锦圣基金将促使朗依制药尽快办理完成上述原料药厂及制剂厂的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环保验收，并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生产、申报、缴纳排污费及办理审批手续。如因上述未取得工程及环保验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收备案或环保相关审批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因履行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权利义务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争议并承担赔偿责任，使得金城医药承担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等），锦圣基金将对金城医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关于无关联关系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本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陈明键与金城医药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达孜创投及其合伙人均无关联关系，亦未与金城医药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达孜创投及其合伙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人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陈明键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金城医药股份（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本合伙企业及合伙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增加的情形除外）；不会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金城医药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地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陈明键不会谋求或采取与第三方通过一致行动或协议等其他安排，扩大本合伙企业及合伙人所能支配的金城医药表决权的数量。
	总体性承诺	1、锦圣基金于 2014 年 8 月设立时，尽管锦圣基金仅有有限合伙人金城实业及普通合伙人东方高圣，金城实业认缴出资额占锦圣基金全部认缴额的 50%，锦圣基金并未开展任何实质性的投资，未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也未召开任何合伙人大会，金城实业作为有限合伙人并未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及合伙人大会表决对锦圣基金的经营运作产生重大影响。 2、2015 年 1 月，德融资本、上海祥佑、上海盟敬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锦圣基金。在上述合伙人入伙后，由杜业松、花正金、仇思念、董兴佐和赵鸿富五人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中花正金为主席。投资事宜由上述五名委员按“一人一票”、并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表决通过。这五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只有赵鸿富由金城实业推荐，其他四名委员中，杜业松为德融资本推荐，花正金、仇思念、董兴佐为东方高圣推荐，且金城实业与其他四名合伙人均不具有关联关系，金城实业不会对锦圣基金的投资事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2015 年 2 月，锦圣基金引入有限合伙人招商财富，金城实业认缴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出资比例降低至 18.132%，根据锦圣基金合伙人协议及补充协议，除转让、处分财产需要全体合伙人通过外，其他事项均由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表决方可通过，故除转让、处分财产事项金城实业具有一票否决权外，金城实业并不能实际支配锦圣基金合伙人大会的表决。 经锦圣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赵鸿富已于 2015 年 4 月不再担任锦圣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锦圣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为杜业松、花正金、仇思念、董兴佐和贾帅，其中杜业松为德融资本推荐，其他四名委员为东方高圣推荐。金城实业不能实际参与或支配锦圣基金投资委员会的表决。
	锦圣基金合伙人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本企业确认，《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为约定各合伙人权利义务的文件，其与锦圣基金及其他各合伙人之间未就最低收益保障等相关兜底事项签署任何协议或达成任何安排； 在锦圣基金持有的金城医药股份得以依法转让或处置的锁定期届满之前，本企业（包括本企业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不会以退伙、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企业持有的锦圣基金出资份额等任何方式转让间接持有的金城医药股份，以维持锦圣基金现有合伙企业出资结构不变；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增持金城医药股份的情形（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本企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增加的情形除外）或扩大本企业所能支配的金城医药表决权数量的情形或安排，亦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谋求金城医药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地位及实际控制权的情形或安排；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的要求采取必要措施协助上市公司维持其控制权的稳定，保证不会以直接或间接增加或转让其持有的锦圣基金出资份额、与第三方通过一致行动安排或协议等任何方式增持金城医药股份（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本企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增加的情形除外），或以任何方式扩大所能支配的金城医药表决权数量；亦不会单独或与任何第三方共同谋求金城医药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地位及实际控制权。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达孜创投	一般性承诺	1、达孜创投真实、合法持有朗依制药 20%的股权，拥有合法的完全所有权和处置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达孜创投将其持有的朗依制药 20%的股权出质于锦圣基金。除前述情形外，达孜创投持有的朗依制药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就前述股权质押事宜，达孜创投承诺将配合本次交易的申报、交割工作，在锦圣基金要求时配合解除前述股权质押；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达孜创投与金城医药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达孜创投没有向金城医药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与金城医药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达孜创投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金城医药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达孜创投有限合伙人杨军先生因诬告行为被依法判决刑事处罚外，达孜创投及达孜创投主要负责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4、达孜创投所持朗依制药的股权出资来源合法，均来源于达孜创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如因朗依制药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前的任何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房屋租赁、药品生产及经营管理、土地、房产及项目建设事项受到主管机关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基于法律法规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因履行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权利义务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争议，使得金城医药、朗依制药（视情况而定）承担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等）及因前述事宜涉及的费用支出，达孜创投将以连带方式对金城医药、朗依制药（视情况而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报告期内，朗依制药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朗依制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达孜创投在前五名供应商中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未持有任何权益。
	关于无关联关系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本合伙企业及合伙人与金城医药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锦圣基金及其合伙人均无关联关系，亦未与金城医药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锦圣基金及其合伙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人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合伙企业及合伙人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金城医药股份（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本合伙企业及合伙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增加的情形除外）；不会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金城医药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地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合伙企业及合伙人不会谋求或采取与第三方通过一致行动或协议等其他安排，扩大本合伙企业及合伙人所能支配的金城医药表决权数量。
	总体承诺函	达孜创投转让朗依制药 80%股权时所应获得的 160,000 万元股权转让对价已由锦圣基金全额支付。
东方高圣、上海盟敬、上海祥佑、德融资本、招商财富、韩秀菊、杨军	关于与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的承诺	东方高圣、东方高圣直接及间接出资人，上海盟敬、上海盟敬的所有合伙人，上海祥佑、上海祥佑的所有合伙人，德融资本、德融资本的所有合伙人，招商财富、招商财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金城实业、金城实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韩秀菊，杨军未直接或委托其他方参与认购锦圣基金优先级合伙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招商财富-锦圣医药并购基金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至“招商财富-锦圣医药并购基金 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共 5 项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与该 5 项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均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
金城实业	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金城实业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金城实业承诺将相应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募	金城实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集配套资金的承诺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关于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和最近五年诚信情况的承诺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城实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城实业主要负责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可能导致公司主体无法存续或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2、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金城实业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城实业、金城实业实际控制人、通过金城实业持有金城医药 5%以上股权的金城实业股东及其控制的除朗依制药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不存在正在从事任何对金城医药、朗依制药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的情形；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金城医药、朗依制药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金城实业、金城实业实际控制人、通过金城实业持有金城医药 5%以上股权的金城实业股东及其控制的除朗依制药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金城医药《公司章程》及金城医药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金城实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金城实业、金城实业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控制的相关企业将尽可能地减少与金城医药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城医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认购股份资金来源的承诺	1、金城实业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金城实业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述相关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2、金城实业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出资、金城实业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杠杆结构化融资的情形。
	关于所提供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金城实业及金城实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金城实业承诺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金城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针对本次交易前金城实业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金城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赵鸿富、赵叶青、张学波、唐增湖（以下合称“声明人”）做出如下单独且连带地承诺： 声明人于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之股票发行的交割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声明人将以连带方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未能完成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进行，该等股份于上市公司公告本次交易终止之日解除锁定；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	声明人确认，《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为约定各合伙人权利义务的文件，其与锦圣基金及其他各合伙人之间未就最低收益保障等相关兜底事项签署任何协议或达成任何安排； 在锦圣基金持有的金城医药股份得以依法转让或处置的锁定期届满之前，声明人不会以退伙、直接或间接转让金城实业持有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的锦圣基金出资份额等任何方式转让间接持有的金城医药股份，以维持锦圣基金现有合伙企业出资结构不变；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声明人不存在以任何方式放弃或客观上导致丧失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情形或安排，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情形或安排； 声明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或锦圣基金存续期间内（以孰晚之日为准）不会放弃或以退伙、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锦圣基金出资份额、与现有锦圣基金合伙人通过任何安排或协议等任何方式放弃或客观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以前述任何方式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声明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的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金城实业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以金城医药公告标的资产过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完成登记为准，下同）后 36 个月不以任何方式放弃或客观导致其丧失对金城医药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地位，赵鸿富、赵叶青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不以任何方式放弃或客观导致其丧失对金城医药的控制权，且不以任何方式促使金城实业放弃或客观导致其丧失对金城医药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地位。

根据金城医药与锦圣基金、达孜创投、杨军、韩秀菊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朗依制药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应予实现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600 万元（含本数）、7,100 万元（含本数）、18,720 万元（含本数）和 22,464 万元（含本数）。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签署日，上述各承诺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各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

告》（大信专审字[2018]第3-00040号）：2017年度，朗依制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实现净利润为18,846.58万元，承诺完成率为100.68%。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2017年度，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朗依制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为18,846.58万元，达到2017年度业绩承诺的101.68%，锦圣基金、达孜创投作出的对朗依制药2017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四、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配套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57号）核准，金城医药采用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8.6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576,6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2,577,93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34,022,070.00元，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于2011年6月17日汇入公司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5,954,035.25元，上市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8,068,034.75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已由其出具大信验字[2011] 第3-0033号《验资报告》。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已划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上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3193号《关于核准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2017年度上市公司向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835,016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17.82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85.12元。认购人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将认股款人民币299,999,985.12元缴纳至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燕莎支行开立的账号0200012729201091597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对此认股款进行了审验,于2017年2月28日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 3-00009 号《验资报告》。2017年2月28日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账户汇入人民币293,999,985.12元,其中中信证券已扣除公司尚未支付的承销费尾款人民币6,000,000.00元(含可抵扣进项税)。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85.12元扣除与发行股份直接相关的费用10,698,068.16元(不含可抵扣进项税)后上市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9,301,916.96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认股款进行了审验,于2017年3月1日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 3-00010号《验资报告》。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已划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上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 配套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金城医药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同时,上市公司、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金城医药在上述银行开设了5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00吨/年头孢克肟侧链酸活性酯产业化项目”,通过对全资子公司柯瑞化学进行增资的方式由柯瑞化学实施。金城医药与柯瑞化学、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由柯瑞化学在该银行开设了1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2012年7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

更50 吨/年7-AVCA 产业化募投项目转投200 吨/年谷胱甘肽原料药项目》的议案，决定将原先承诺投资于50 吨/年7-AVCA 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6,479.31 万元转投200 吨/年谷胱甘肽原料药项目，并由全资子公司生物药业实施该项目。金城医药、生物药业、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于2012年8月31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由生物药业在上述银行开设了2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截至2017年9月30日，200吨/年谷胱甘肽原料药项目已经全部建设完成。2017年10月份，子公司生物药业将上述结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转入日常经营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原来设立的银行专户仍继续存在使用，用于支付此项目需后续支付工程施工方的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金城医药、承销商中信证券分别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开立的指定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金城医药在上述银行开设了3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2017年2月28日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北京朗依制药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原料药项目二期”项目由金城医药全资子公司北京朗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依制药”）负责实施，因此，金城医药以部分募集配套资金 15,000 万元对朗依制药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金城医药仍持有朗依制药 100%股权。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金城医药与朗依制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

四方监管协议》，由朗依制药在上述银行开设了2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截止2017年7月10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账号为 110904745110603）专户收到款项 7,000 万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账号为 699959406）专户收到款项 8,000 万元。

（三）配套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募集资金支出共计 40,261,193.45 元，其中：1、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9,802,203.68 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2、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30,456,838.37 元；3、账户管理手续费等支出 2,151.40 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城医药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60,064,175.37 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 10,094,175.37 元，定期存单为 49,970,000.00 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募集资金支出共计 146,886,622.36 元，其中：1、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141,545,547.76 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38,660,047.76，投入北京朗依制药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原料药项目二期 2,885,500.00 元）；2、账户管理手续费支出 1,122.36 元；3、支付与发行股份直接相关的费用 5,339,952.24 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城医药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47,699,430.50 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 17,699,430.50 元，定期存单为 130,000,000.00 元。

（四）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806.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25.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479.3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746.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2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3,000 吨/年 AE-活性酯新工艺产业化项目	否	7,900.96	7,900.96	7,900.96		7,653.83	-247.13	96.87	2011 年 12 月	13,609.23	是	否
2、800 吨/年头孢克肟侧链酸活性酯产业化项目	否	7,742.38	7,742.38	7,742.38		7,757.66	15.28	100.20	2012 年 12 月	6,951.21	是	否
3、500 吨/年呋喃铵盐产业化项目	否	4,159.42	4,159.42									否
4、50 吨/年 7-AVCA 产业化项目	是	6,479.31										是
5、200 吨/年谷胱甘肽原料药项目（注）	否		6,479.31	6,479.31	643.95	3,953.57	-2,525.74	87.45	从 2013-8 起陆续部分转固使用 2017 年 9 月建设完成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282.07	26,282.07	22,122.65	643.95	19,365.06	-2,757.59					
超募资金投向												
1、偿还银行贷款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045.68	10,310.8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建设多功能综合车间项目	否	2,508.00	2,508.00	2,508.00	336.27	2,029.88	-478.12	80.94	2013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200 吨/年谷胱甘肽原料药项目（注）	否		13,640.69	13,640.69		13,640.69		87.45	从 2013-8 起陆续部分转固使用 2017 年 9 月建设完成	4,811.80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6,908.00	20,548.69	20,548.69	3,381.95	30,381.45	474.77					
总计		33,190.07	46,830.76	42,671.34	4,025.90	49,746.51	-2,926.7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项目配套设施等尚未完工以及部分工程款项尚未支付所致。2013 年 8 月开始，200 吨/年谷胱甘肽原料药生产车间部分生产设施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投产后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调节生产负荷。2017 年 9 月此项目全部建设完成。 500 吨/年呋喃铵盐产业化项目实施时机尚不成熟，尚未进行投入。 800 吨/年头孢克肟侧链酸活性酯产业化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 15.28 万元（为募集资金滋生的利息），是因在原来建设方案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及相关指标，导致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超额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2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 50 吨/年 7-AVCA 产业化募投项目转投 200 吨/年谷胱甘肽原料药项目》的议案：50 吨/年 7-AVCA 产业化项目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之一，预计总投资 6,479.31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5,922.3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56.97 万元。但是该项目因行业政策、市场等原因未实际投资建设。公司经充分研究论证，结合实际情况以及今后发展需要，决定将原先承诺投资于 50 吨/年 7-AVCA 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 6,479.31 万元转投 200 吨/年谷胱甘肽原料药项目，并由全资子公司山东金城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实施该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 10,223.44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 10,223.4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3,000 吨/年 AE-活性酯新工艺产业化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底予以工程决算及支付相关款项完毕，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不含利息）247.13 万元，结余原因为主要是公司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前提下，加强对项目的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严格控制募集资金的支出，在不影响项目整体功能前提下，充分考虑资源的综合利用，并对通过优化项目设计，减少项目建设成本。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1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4,40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6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执行完毕； 201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								

	2,508.00 万元，建设多功能综合车间项目。 2012 年 7 月 27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 200 吨/年谷胱甘肽原料药项目》的议案：由全资子公司山东金城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实施 200 吨/年谷胱甘肽原料药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为 20,120 万元，其中 6,479.31 万元由原先承诺投资于 50 吨/年 7-AVCA 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转投，剩余资金 13,640.69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 2015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 3,000 吨/年 AE-活性酯新工艺产业化项目的节余资金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00 吨/年头孢克肟侧链酸活性酯产业化项目已完成投产，2015 年 5 月份公司将专户中剩余款项 21,772.72 元，转入日常经营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子公司山东金城柯瑞化学有限公司将专户中剩余款项 67.48 元，转入日常经营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5 年 6 月 16 日，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7 月 31 日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共 63,902,191.79 元。 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0 吨/年谷胱甘肽原料药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 10 月，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项目结余资金及利息共计 30,456,838.37 元。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930.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54.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54.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北京朗依制药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原料药项目二期	否	15,000.00	15,000.00	根据市场状况控制投入进度	288.55	288.55		1.9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930.19	13,930.19	根据公司相关资金的需求	13,866.00	13,866.00	64.19	99.54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930.19	28,930.19		14,154.55	14,154.55	64.1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0 吨/年谷胱甘肽原料药	50 吨 / 年 7-AVCA 产业化项目	20,120.00	20,120.00	643.95	17,594.26	87.45	从 2013-8 起陆续部分转固使用 2017 年 9 月建设完成	4,811.80	否	否
合计		20,120.00	20,120.00	643.95	17,594.26	87.45		4,811.8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12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 50 吨/年 7-AVCA 产业化募投项目转投 200 吨/年谷胱甘肽原料药项目》的议案：50 吨/年 7-AVCA 产业化项目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之一，预计总投资 6,479.31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5,922.3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56.97 万元。但是该项目因行业政策、市场等原因未实际投资建设。公司经充分研究论证，结合实际情况以及今后发展需要，决定将原先承诺投资于 50 吨/年 7-AVCA 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 6,479.31 万元转投 200 吨/年谷胱甘肽原料药项目，并由全资子公司山东金城钟化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实施该项目。2012 年 7 月 27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 200 吨/年谷胱甘肽原料药项目》的议案：由全资子公司山东金城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实施 200 吨/年谷胱甘肽原料药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为 20,120 万元，其中 6,479.31 万元由原先承诺投资于 50 吨/年 7-AVCA 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转投，剩余资金 13,640.69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主要因为目前市场需求因素影响，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与市场开拓情况控制后续投入投入情况，避免造成产能一段期间内严重过剩，以 2015 年 12 月份的产能为依据，推算目前公司的年度产能约计 119 吨/年。其他因素为部分工程款项尚未支付所致。2017 年 9 月项目全部建设完成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金城医药对配套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对配套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配套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形，配套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五、董事会报告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重组报告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分析

金城医药是一家以三、四代头孢类医药中间体、特色原料药、生物制药等为主业的科研、生产企业，已发展成为国内最大的头孢抗生素侧链中间体生产厂商和重要的生物制药生产基地。整合行业优势资源是金城医药的长期发展规划之一。金城医药上市后制定了长期发展规划，定位于“大医药、大健康”产业，采用内涵式发展和外延式发展并重的成长模式。金城医药一直以来努力打造“具有金城特色的制药工业产业链”，2014 年收购了上海天宸药业有限公司、2015 年向中山市金城道勃法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探索将产业链向下游制剂领域延伸。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集中以下领域：（1）头孢侧链活性酯系列产品：金城医药为国内最大的头孢抗生素侧链中间体生产商，市场稳中有升。（2）生物制药及特色原料药系列产品：报告期内，金城医药加大生物制药产品的市场开发力度，销量有大幅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朗依制药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城医药拥有在国内妇科感染类药物领域和免疫调节剂领域具有领先地位和独特优势的朗依制药，向下游制剂领域进一步作实质性延伸，提升金城医药在制剂领域的市场地位，拓宽公司的产品领域。本次并购朗依制药后，金城医药将持有多项药品注册和再注册批件，部分药品具有良好的疗效和市场竞争能力，通过本次并购，金城医药可以在短时间内获得标的资产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产品，丰富公司制剂产品品种，

进一步增强金城医药在医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同时通过向妇科用药、调节免疫用药等领域的跨越，也有利于防范和化解公司目前产品领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拥有了化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级管理人才和高效的运营团队。重组完成后，通过制定合适有效的人力资源政策，金城医药和朗依制药各自优秀的管理能力可以在两个公司之间发生有效转移，以及在此基础上衍生出新的管理资源，从而带来企业总体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的提高。

通过本次交易，金城医药资本扩大，信用等级得到提升；而朗依制药的信用等级更是得到显著提升，外部融资成本将有效降低。因此，本次交易的财务协同效应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资金使用成本。同时，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升，构建新的业务增长点，实现公司盈利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尽快对朗依制药进行整合和融合，释放本次收购的效益。一方面，将完善朗依制药的内控制度、人才结构、资金结构等，为未来发展打好基础。另一方面，在研发、技术、渠道、产业链等方面加大投入和整合，形成本次收购的良性互动，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业务力量，提升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

（二）上市公司2017年度实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金城医药积极应对行业政策的变动，紧紧围绕企业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各项工作稳步推进。2017 年，金城医药完成朗依制药并购项目，产业布局进一步拓展。年内，金城医药创新管理体系，组建了北京管理中心、杭州管理中心，实现了产品、品牌、研发、营销、团队建设等各方面的快速融合。

报告期内，金城医药整体收入实现稳定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278,804 万元，同比增长 96.29%。朗依制药顺利并表，实现净利润 18,846.58 万元，投后整合工作成效显著。

2017 年，金城医药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发生较大变化，其中：头孢菌素类医药中间体及其他医药化工产品收入比重较上年下降 30.98%；制剂板块收入比重较上年增长 22.20%；化工贸易板块收入比重较上年增长 12.60%。利润方面：

制剂板块上年亏损，本报告期扭亏为盈且占公司净利润的 47.68%，头孢菌素类医药中间体及其他医药化工产品占净利润比重为 39.00%，同比下降 39.81%。

2017 年金城医药经营层在董事会的带领下积极应对制药产业政策新变化，加快集团转型发展步伐，逐步形成了医药化工、生物制药、终端制剂、保健品、新材料等产业多元化的发展格局。2017 年，金城医药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经济指标和管理目标，综合实力再上新台阶。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2017 年度，金城医药业务发展情况与《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部分披露的业务分析内容较为相符，公司发展情况良好，标的资产实现了业绩承诺，业务发展符合预期。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上市公司诚信规范经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截至本年度末，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同时聘请法律顾问对历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二）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上市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董事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人数

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上市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上市公司全体监事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认真履行职责，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关联交易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上市公司已建立比较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上市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上市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接待股东及相关人员的来访和咨询。上市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上市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六）关于相关利益者

上市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上市公司与社会、股东、员工等各方面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上市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金城医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和持续履行相关责任和承诺，实际实施的重组方案不存在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17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远

李远

吴霞娟

吴霞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7日